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
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通源石
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
立判断的相关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
意见：

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大德广源的资产负债率，改善其资产状况，提
升大德广源持续发展能力，促进大德广源价值提升与业绩增长，符合全体股东的
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；董事会审议本次增资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和
表决方法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
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
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
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梅慎实 赵丽红

2021 年 12 月 15 日